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1日和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3月25日和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及3月27日和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3月27日及3月2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011及013）。

●公司股票近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4年3月2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发生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纺织制造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59.04，滚动市盈率为94.0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纺织制造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5.30，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36。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相关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上述产品与降落伞材料无关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3 月 25 日和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及 3 月 27 日和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3 月 27 日及 3 月 29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011 及 013）。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已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近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内容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热点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涉及低空经济、降落伞等相关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分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两大类，上述产品与降落伞材料无关联。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内部经营秩序正常。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3 月 25 日和 2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及 3 月 27 日和 2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近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已连续 7 个交易日涨停，发生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涨幅与同期上证指数、纺织制造行业存在较大偏离，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59.04，滚动市盈率为 94.0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纺织制造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5.30，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5.36。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0.00 万元到 2,900.00 万元，同比减少 50.82%到 5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0.00 万元到 2,650.00 万元，同比减少 52.57%到 59.73%。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将于 4 月 26 日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